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制度建设和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审计业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2016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

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满足第二期及第三期解锁的业绩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已授予尚未解锁的第二期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回购注销行为。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使财务数据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资”）、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和方圆”）共同投资设立宏泰天壕绿色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天壕”），其中公司拟认缴注册资本 1750 万元，占合资公司 35%的股权。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拟在日后发起绿色产业基金，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及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此次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顾纯、符国群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段 东 辉

顾 纯

符 国 群

2017年4月27日